

公园管理中心绿地养护项目（委托外包服务）第1包

补充协议书（四）

甲方(全称)：北京市门头沟区公园管理中心

乙方(全称)：北京金都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

北京市门头沟区公园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：公园管理中心）与乙方就“公园管理中心绿地养护项目（委托外包服务）第1包”签订了《公园管理中心绿地养护项目（委托外包服务）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合同金额为43602475.69元，项目编号为11010924210200010228-XM001-1，服务期限为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的基础上，对实际养护情况进行核定确认，并根据合同相关约定按照实际养护期及养护面积支付养护费，于每年9月支付养护费时扣减当年减少费用，特订立本补充协议如下：

一、绿地养护费单价为4.64元/平米·年，防寒挡盐单价为28元/延米·年。

二、核减金额：本次共核减费用167251.79元。其中，2026年支付时核减96806.56元，2027年支付时核减70445.23元。

三、核减情况：具体地块核减面积、核减时间及相应费用详见《公园管理中心绿地养护项目（委托外包服务）第1包核减费用明细表（补充协议四）》。

四、本协议未约定内容由甲、乙双方继续按原合同约定履行。

五、本协议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协议执行期限与原合同保持一致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)

签字或盖章:

2026年9月1日

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)

签字或盖章:

2026年9月1日

[illegible]

56	增产路路树	580			37.5	2026年2月11日至 2027年6月25日	500	238.36	154.45	83.90	2026年2月11日, 养护三部确定在公园管理中心绿地养护项目(委托外包服务)第1包范围内, 增北路、大峪南路等13个地块内251棵行道树(合绿地面积1882.5平方米)需要补植。工程已于2026年6月25日完成行道树补植工程, 质保一年后于2027年6月25日交回养护。	2026年9月支付时, 核减截至2026年底的养护期共324天; 2027年9月支付时核减2027年养护期176天。第1包核减面积确认单32
57	博物馆前绿地	335										
58	月季园路路树	1960										
59	双峪路路树	2160										
60	国信嘉业前绿地	120										
61	新桥南大街路树	2154			172.5	2026年2月11日至 2027年6月25日	500	1096.44	710.49	385.95	2026年2月11日, 养护三部确定在公园管理中心绿地养护项目(委托外包服务)第1包范围内, 增北路、大峪南路等13个地块内251棵行道树(合绿地面积1882.5平方米)需要补植。工程已于2026年6月25日完成行道树补植工程, 质保一年后于2027年6月25日交回养护。	2026年9月支付时, 核减截至2026年底的养护期共324天; 2027年9月支付时核减2027年养护期176天。第1包核减面积确认单32
62	新桥南大街-月季园小区外侧绿地	1015										
63	永新小区外侧绿地	496										
64	龙华居前绿地	270			150	2026年7月11日至7 月19日	9	17.16	17.16		2025年4月15日, 门头沟区龙泉镇大峪化工厂及周边地块棚户区改造及环境整治项目-雨水、污水、再生水配套管线工程临时占用龙华居前绿地150平方米, 工程计划于2025年7月10日完工, 绿地质保一年后于2026年7月10日交回。上述养护费已核减。 2026年7月20日, 该工程完成验收交回养护, 在本轮养护周期的后续支付节点, 需核减上述面积2026年7月11日至2026年7月19日的养护费用。	2026年9月支付时, 核减截至2026年7月19日的养护期共9天。 第1包核减面积确认单35
65	葡山山口路树	1200										
66	葡山山口路东侧三角绿地	164										
67	新桥南街物美对面绿地	168										
68	新桥南大街-化工厂前绿地	139										
69	新桥南大街新增绿地	420										
70	河堤路路树	2267			75	2026年2月11日至 2027年6月25日	500	476.71	308.91	167.80	2026年2月11日, 养护三部确定在公园管理中心绿地养护项目(委托外包服务)第1包范围内, 增北路、大峪南路等13个地块内251棵行道树(合绿地面积1882.5平方米)需要补植。工程已于2026年6月25日完成行道树补植工程, 质保一年后于2027年6月25日交回养护。	2026年9月支付时, 核减截至2026年底的养护期共324天; 2027年9月支付时核减2027年养护期176天。第1包核减面积确认单32
71	永定河公园	54800										
					2593	2025年8月15日至 2027年4月15日	609	20074.51	16613.39	3461.12	2025年8月15日水务局六水联通蓄滞洪区三标段工程临时占用滨河路两侧绿地2593平方米, 预计于2026年4月15日结束, 质保一年后于2027年4月15日交回。	2026年9月支付时, 核减截至2026年底的养护期共504天; 2027年9月支付时核减截至2027年4月15日的养护期共105天。 第1包核减面积确认单22
					220	2026年5月7日至 2027年10月31日	543	1518.61	668.41	850.2	2026年5月7日, 区水务局雨污合流工程临时占用滨河路两侧绿地(蓝龙小区门口南侧绿地)220平方米, 工程于2026年5月19日结束, 绿地预计于2026年10月31日恢复, 质保一年后于2027年10月31日交回。	2026年9月支付时, 核减截至2026年底的养护期共239天; 2027年9月支付时核减2027年养护期304天。 第1包核减面积确认单30
72	滨河路西侧绿地	73417			444.2	2026年5月12日至 2027年11月15日	553	3122.69	1321.36	1801.33	2026年5月12日, 北京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临时占用滨河路两侧绿地(444.2平方米)、滨河路居住区行道树及绿地(105平方米), 工程预计于2026年11月15日结束, 质保一年后于2027年11月15日交回。	2026年9月支付时, 核减截至2026年底的养护期共234天; 2027年9月支付时核减2027年养护期19天。 第1包核减面积确认单31
					22.5	2026年2月11日至 2027年6月25日	500	143.01	92.67	50.34	2026年2月11日, 养护三部确定在公园管理中心绿地养护项目(委托外包服务)第1包范围内, 增北路、大峪南路等13个地块内251棵行道树(合绿地面积1882.5平方米)需要补植。工程已于2026年6月25日完成行道树补植工程, 质保一年后于2027年6月25日交回养护。	2026年9月支付时, 核减截至2026年底的养护期共324天; 2027年9月支付时核减2027年养护期176天。第1包核减面积确认单32

[illegible]

97	邮局路东口绿地	1560			1195	2025年8月15日至 2027年4月15日	609	9251.46	7656.38	1595.08	2025年8月15日,水务局六水联通盖湖洪区三标段工程临时占用邮局路东口绿地1195平方米,工程预计于2026年4月15日结束,质保一年后于2027年4月15日交回。	2026年9月支付时,核减截至2026年底的养护期共304天;2027年9月支付时核减截至2027年4月15日的养护期共105天。
98	邮局路路树	1800			18							
99	河滩邮局前绿地	90										
100	2021年门城地区(北部)代征绿地(葡萄嘴以北)	23468										
101	2021年门头沟区东辛称C西及高家园代征绿地(西山艺境南侧山)	5208										
102	门头沟区小微绿地(葡萄嘴以北)	21258										
103	梧桐苑地块	10572			45	2026年2月11日至 2027年6月25日	500	286.03	185.35	100.68	2026年2月11日,养护三部确定在公园管理中心绿地养护项目(委托外包服务)第1包范围内,增北路、大峪南路等13个地块内251棵行道树(合绿地面积1882.5平方米)需要补植。工程已于2026年6月25日完成行道树补植工程,质保一年后于2027年6月25日交回养护。	2026年9月支付时,核减截至2026年底的养护期共324天;2027年9月支付时核减2027年养护期176天。第1包核减面积确认单32
104	玉带东二街	2022										
105	门头沟永定河滨水森林公园	574298.95			8911.53	2026年3月1日至 2027年12月31日	671	76015.11	34665.61	41349.5	2026年3月1日,区公园管理中心与区城管委签订停车场管理权移交协议,将6处停车场移交城管委,需从2026年3月1日起,永久核减永定河滨水森林公园8911.53平方米。	2026年9月支付时,核减截至2026年底的养护期共306天;2027年9月支付时核减2027年全年养护期365天。第1包核减面积确认单28
106	东辛称C地块东区公共绿地公园	23105			2591.46	2026年3月10日至 2027年12月31日	662	21808.59	9784.22	12024.37	2026年3月10日,新城银盛路(金沙街至河堤路)道路工程进场施工,施工方办理的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起始时间为2026年3月10日,从即日起,永久核减1头沟永定河滨水森林公园2591.46平方米。	2026年9月支付时,核减截至2026年底的养护期共297天;2027年9月支付时核减2027年养护期365天。第1包核减面积确认单33
107	门城滨水公园景观大道	195810.54			780.19	2026年3月1日至 2027年12月31日	671	6655	3034.92	3620.08	2026年3月1日,区公园管理中心与区城管委签订停车场管理权移交协议,将6处停车场移交城管委,需从2026年3月1日起,永久核减景观大道绿地780.19平方米。	2026年9月支付时,核减截至2026年底的养护期共306天;2027年9月支付时核减2027年全年养护期365天。第1包核减面积确认单29
108	迎宾公园	42000										
109	西山艺境大护坡改造项目-绿化部分	1300										
110	金泰丽湾周边道路改造工程-绿化部	1950										
111	2023年城区边角小微绿地建设项目(葡萄嘴以北)	1786.79										
112	S1线沿线绿地	88446										
113	新城大街(紫金路-莲石路)	3941										
114	曹各庄地块	6786			156							
107					457.5	2026年2月11日至 2027年6月25日	500	2907.95	1884.35	1023.60	2026年2月11日,养护三部确定在公园管理中心绿地养护项目(委托外包服务)第1包范围内,增北路、大峪南路等13个地块内251棵行道树(合绿地面积1882.5平方米)需要补植。工程已于2026年6月25日完成行道树补植工程,质保一年后于2027年6月25日交回养护。	2026年9月支付时,核减截至2026年底的养护期共324天;2027年9月支付时核减2027年养护期176天。第1包核减面积确认单32